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 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202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四方新域农牧设备有限公司提供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烟台益生源乳业有限公司提供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孙公司山东荷斯坦奶牛繁育中心有限公司提供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数合计为5,000万元,上述对外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在防范资金占用及控制对外担保方面完全符合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

战淑萍	张平华	赵桂苹